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9.21)	原條文 (100.06.14)	備註
第一條	<u>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 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比較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系名
第七條	<u>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 三分之二以上投票, 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報請校長免兼之。</u>		新增條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9.21)	原條文 (100.06.14)	備註
第一條	<u>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 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比較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系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1年08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1日人文學院91學年度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1日93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6日人文學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連任，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如決議不通過、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原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新系主任人選，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若無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得由助理教授代理，代理以一任為限。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師採自行登記參選，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之。
（二）系主任遴選之投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以得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系主任人選。
（三）若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票數達三分之二，則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作第二次投票，超過出席教師半數之同意票者為系主任人選；若無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半數，則以得票最高者為系主任人選；若前述投票最高票有二人同票時，則向校長推薦該二人，由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辦理系主任遴選。
-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尊重系內同仁之自主決定，除對系務發展之公開書面意見外，宜避免於登記、選舉期間以任何方式向同仁拉票或拜票，以維持本系學術尊嚴與同仁間之和諧。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